

国际劳工大会

第 91 届会议 2003 年

关于改进海员身份证的安全性议程项目

报告七(1): 改进海员身份证的安全性

调查表——答复表格

国家:

机构名称和地址:

日期: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第 1 款的规定, 要求各国政府在最终形成它们对下面调查表的答复之前, 与本国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 并要求对答复说明理由。答复最迟应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送达日内瓦国际劳工局。

本表格旨在使答复变得更为容易。假如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欲分别作出答复。可将答复表格的副本分别提供给它们。请在适当的答复中划上“X”。假如需要作出额外解释, 可将其附在表格后面, 但务请写明问题的编号。

为了便于参考, 在本答复表格之后附上了关于拟议文书可能条款的初稿。对这份调查表必须与报告七(1)一同阅读。读者可从国际劳工局网页(<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relm/ilc/ilc01/index.htm>)上查找报告七(1)。

经磋商的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名称:

这是雇主组织分别作出的答复吗?

是

不是

这是工人组织分别作出的答复吗?

是

不是

A1. 向海员颁发身份证件

第 108 号公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凡批准国都有义务“得应每一从事海员职业的国民要求，向他颁发符合本公约第 4 条规定的海员身份证”。根据该条第 2 款的规定，“如当事人有此请求，成员国可向(但没有义务这样做)任何其他受雇在某个已在其境内注册的船舶上工作，或曾在其境内的某就业介绍所登记的海员颁发海员身份证”。该公约的第 6 条规定，公约的其它批准国出于对这一条所列的某些目的的考虑有义务承认所颁发的证件。

据认，证件申请过程的最重要部分与证件的实际颁发有关，因为这一阶段上的任何错误由于身份证件的关系就将长久地存在下去。

问题 A1(a)—新文书中所规定的海员身份证只应(所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由海员国籍国(此种国家最能够核验证件中所包括信息的真实性)来颁发。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2 条第 1 款。

评论: _____

问题 A1(b)—所指出的特殊情况是难民和无国籍人员(或显然拥有已不再有这方面记录的某个国家国籍的人员)。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其它特殊情况: _____

评论: _____

问题 A1(c)—在这些特殊情况下:

- (i) 海员的身份证件可以只由难民已经向其申请避难或已被准予在其中避难的国家或由已发给无国籍人员居住证，包括允许其返回该国证明的国家颁发。

你方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ii) 当事国 (按照第 108 号公约目前的规定) 在此种情况下没有义务颁发海员身份证件。

你方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参见初稿第 2 条第 2 款。

问题 A1(d)— (除了前面的问题中所提及那些情况外) 是否应该有可能由有关海员作为其永久居民的国家颁发海员身份证件?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问题 A1(e)— 贵国主管当局对颁发海员身份证件都要求哪些证明?

答： _____

A2. 身份证件的具体特点

根据第 108 号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 “海员身份证应式样简单, 它应用耐磨损的材料制成并使任何涂改都易于识别”。

对上面的规定可能需要更详细地加以澄清, 但所收到的信息表明, 海员身份证件应该继续由成员国个别予以颁发, 并且此种证件所要求的各项内容应该继续以通用术语予以注明, 以使得证件的版式能够跟上技术的发展。然而, 第 108 号公约(第 4 条第 6 款)将海员身份证的确切形式及内容留待各成员国自行决定。为了确保在使用上作到协调一致, 普遍认为由新文书各批准国所颁发的身份证件应该符合统一的标准, 以使世界各地的移民局官员能够即刻就识别各国的身份证件。这个意见导致形成了在以下(a)、(b)和(c)中的若干项建议:

问题 A2(a)—新文书应该对由文书的批准国所签发证件的具体特点列出明确的标准。

你方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问题 A2(b)—文书应该比第 108 号公约更进一步，要求所颁发的每一张身份证件都要依据国际一致同意的标准格式，并符合文书所规定的标准。

你方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问题 A2(c)—该国际标准格式应该：

(i) 由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作为附件附于新文书之后；

你方同意？ 不同意？

(ii) 要根据简化的修订程序由大会对其定期予以更新。

你方同意？ 不同意？

(iii) 根据这一程序，修订将需要有三分之二的多数同意并得符合新文书诸条中所列各项标准或要求。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3 条

评论： _____

问题 A2(d)—除了在第 108 号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中列明的那些要求外，建议增加下面这些一般性要求：

(i) 为了防止篡改或伪造证件并使得涂改能够易于被识破，身份证应该采用已被证明的最新技术。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4 条第 1 款(i)。

评论: _____

(ii) 应该使用所有政府以最低的价格都可易于获得的并且可以有把握实现上述 (i) 项下目标的材料和技术。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4 条第 1 款(ii)。

评论: _____

(iii) 身份证不应大于标准护照。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4 条第 2 款。

评论: _____

(iv) 关于对身份证件具体要求的其它规定。

评论: _____

问题 A2(e)一为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所使用的特定技术:

(i) 在照片和数据上进行层压处理?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ii) 各页上都要有水印?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iii) 紫外线保密性能?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iv) 除纸张之外的其它材料?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v) 采用特殊油墨?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vi) 特殊的彩色设计?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vii) 其它技术?

评论: _____

问题 A2(f)—为简单起见，上面问题 A2 (c) 中所提及附件中的标准格式应该要求作到统一，仅以实现下述目标为准：

(i) 以使得海员身份证便于识别。

你方同意？ 不同意？

(ii) 以确保所使用的材料符合文书所确定的具体要求。

你方同意？ 不同意？

(iii) 以使得每一项数据甚至能够被不熟悉所使用语言的人员识别。

你方同意？ 不同意？

(iv) 以最大限度地使用标准化数据 (诸如国家代码及日期的标准表示法)。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附件 A—I。

评论： _____

(v) 其它目标？

评论： _____

A3. 身份证件上所规定信息的形式及内容

根据第 108 号公约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海员身份证上应标明发证机关的名称与资格、发证日期与地点，并包含一项声明确认该证件系为本公约所称之海员身份证。根据第 3 款的规定，持证人的以下情况应被包括进来：

(a) 姓名(凡适当，包括名字和姓)；

(b) 出生日期和地点；

(c) 国籍；

(d) 体貌特征；

(e) 照片； 以及

(f) 签字或者，如果持证人不能签字的话，拇指印。

问题 A3(a)—身份证件是否还应指明海员的性别(第 108 号公约对此未作要求)?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d)、(e)和(f)项下提及的一些具体要求，是帮助实现前面所提及的“确实可核实的身分”的手段。有人建议照片(参见(e))应该是数码照片——假定是为了能够准确地传输，在下面的 A4 节中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论述。

与确实可核实的身分有关所建议的主要的新的方面内容，是在报告七(1)第四章中比较详细地进行了解释的生物测定模板：生物测定被理解为使用生物特点或行为特点，诸如指纹、噪音识别或虹膜或视网膜结构，作为认定身份或身份真实性的手段。测定模板被理解为是可以描述有关生物特性并被记录在证件上或存入芯片或数据库的一系列数字或其它数据。当然，生物测定可以提供比照片或签字更加准确的身份证明，并且在技术的帮助下，可以更加准确地认定身份。然而，重点强调了在以合理的价格获得所需的设备与技术，同时能够对其进行操作，特别是在要对设备进行使用的港口或其他地方的现有条件下在进行操作方面会遇到的困难。关于适当技术的可得性、费用和易于操作性迄今只获得了有限的信息。因此，下面的问题 A3(b)建议，只有在一些重要的先决条件能够得到满足的情况下，生物测定数据才可以被包括进海员身份证件之中(如果需要这样做的话，可通过上面的 A2(c)问题中提及的简化修订程序实现)。

如果在其他公民申请护照不要求提供生物数据的情况下，要求海员要为海员身份证提供此种数据而可能在某些国家中出现的一个关于宪法方面的问题也引起了注意。

问题 A3(b)— (1) 在所有必要的先决条件(见下面的内容)都能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根据新文书，可以要求身份证件持有人提供生物测定模板或其它说明。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4 条第 5 款。

评论: _____

(2) 对先决条件建议如下：

(i) 可以在不侵犯其隐私或损害其尊严的情况下由有关人员提供其生物测定内容。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4 条第 5 款(i)。

评论： _____

(ii) 海员应该有权拒绝提供生物数据，并取而代之，用本国护照证明其身份的真实性。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4 条第 5 款(ii)。

评论： _____

(iii) 为提供和证实生物测定所需的设备：

- 要便于操作；

你方同意？ 不同意？

- 一般说来在世界各地能以较低的价格和在合理的条件下获得；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4 条第 5 款(iii)。

- 便于在船上、在港口以及在身份的认定通常开展的其它地点进行操作。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4 条第 5 款(iv)。

评论： _____

(iv) 其它先决条件：

评论： _____

问题 A3(c)－关于生物测定的相关技术：

(i) (如果说有的话) 贵国现有哪几类生物测定技术?

答: _____

(ii) 你方在此种技术的使用方面有何经验?

答: _____

(iii) 可以达到上面的先决条件要求的技术何时能在贵国出现?

答: _____

除了现在处于首要地位的安全目的以外, 海员身份证是为了用于业务目的。正如在报告七(1)第三章中更加充分地解释了的那样, 出现了关于身份证是否也可包括关于海员资格的信息和包括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经修订的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而颁发的证书中所包括的类似信息的问题。正如前面所忆及的那样, 海员代表认为对此种信息不应该作出规定, 船东在强制性地包括信息的问题上与海员持有类似观点。与此同时, 对国际海事组织框架所发表的意见都赞成包括与海员资格有关的信息, 因为此种信息对持有人的职业为海员和对其持有海员身份证的正当性可以提供可加以核实的证据。由于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所指的证书可以由并非国家当局的当局颁发, 因此可以假定, 从发证机关那里要求关于海员资格的切实证书不会有问题。但后者可以在有关海员所提供证据的基础上提供关于其所持有的相关证书的信息, 并确认没有理由对有关证书的真实性或有效性持怀疑态度。

问题 A3(d)—(1) 海员身份证是否应该包括在海员所持有的有关其资格的证书上所注明的信息?

同意 不同意

(2) 此种信息的包括应该是由国家决定的事项(见下面问题 A3(i))?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问题 A3(e)—有人建议, 身份证可以包括有空白页(例如, 以使得主管当局能在上面作出注释或包括诸如与海上服务情况有关的相关信息——见下面问题 A3(k))。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4 条第 2 款。

评论: _____

问题 A3(f)—第 108 号公约第 4 条第 5 款规定,“海员身份证有效期的任何限制得在该文件上注明”。如果要注明有效期,则应该假定证件的有效期要足够长,就如同护照那样,以避免给海员造成费用和不便以及避免造成行政费用。

(i) 根据所收到的意见看,证件上始终应该注明有效期。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4 条第 4 款(g)。

评论: _____

(ii) 如果你方同意(i),那这个期限是否应该由发证机关来具体规定?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iii) 如果文书中应该规定一个具体的有效期,那这个期限应该是多长?

有效期: _____

评论: _____

问题 A3(g)—(1)每个身份证将需要包括一个查询号码以方便外部核实——参见下面第 A4 节。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4 条第 4 款(h)。

(2)如果你方同意(i),该查询号码的形式是否应该:

(i) 留待每一发证机关去决定？

同意 不同意

(ii) 符合普遍适用的查询标准？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问题 A3(h)—所有海员身份证件中都要包括的其它各项要求：

答： _____

评论： _____

问题 A3(i)—正如第 108 号公约目前所规定的那样(第 4 条第 7 款)，新证件应该包括空白部分，以便签发机关增补有关国家的法律所要求的进一步细节(就国内而言或，例如，以便海员能够满足不作为文书批准国的港口国可能要求的或根据其它国际文书所要求的其它条件)。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4 条第 6 款。

评论： _____

问题 A3(j)—成员国是否应该也可以将海员身份证用作记载 1926 年海员协议条款公约(第 22 号)第 5 条所提及的就业情况记录的证件？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问题 A3(k)—文书是否应明确规定所增补的任何进一步细节必须与海员的本人情况相关？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问题 A3(I) – 关于信息登记的方式，所登记的数据应该：

(i) 凡可能的话，能够由机读；

你方同意？ 不同意？

(ii) 并且有关海员能够进行直观检查(例如，而不是储存在芯片或磁条上)。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4 条第 7 款。

评论： _____

A4. 核实身份证件或所列信息的真实性的外部手段

问题 A4(a)—国家发证机关应该建立一个数据库，列入由其所颁发的每一证件。

你方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问题 A4(b)—文书批准国的移民局和其它主管当局在任何时候都应该能够随时访问数据库，以便于迅速核实证件上显示的信息。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5 条第 1 款。

评论： _____

问题 A4(c)—为了特别是保护隐私，从数据库上可以访问的信息应该局限于以下方面：

- 发证机关的名称？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 海员姓名?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 查询号码?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 证件有效期限?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 生物测定模板或其它字母数字式的表达式(如可行)?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参见初稿第 5 条第 2 款和附件 A-II。

- 其它信息?

答: _____

问题 A4(d)—文书应该要求批准文书的每个成员国指定一常设机构，负责答复来自文书批准国的移民局或其它主管当局的询问。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5 条第 3 款。

评论： _____

A5. 国家海员身份证件制度的可靠性

在最近的磋商中，普遍一致同意，各国为颁发身份证件所建立的程序应该接受外部监督或评估，但这必须以客观而公平标准的确立为条件。在这方面，提到了在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的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审计，并提到了国际海事组织总干事在一组主管人员的帮助下编制的被称之为“白表”的名单。然而，对这个问题在新文书中应该如何加以处理迄今尚未有人提出建议。

报告七(1)第五章介绍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度和国际海事组织制度的情况。特别是 1999 年 1 月设立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包括有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其所有成员国强制性和定期进行的系统而协调的安全审计。审计包括了对与安全有关的标准和所建议做法执行情况的一个系统的报告和监督机制。机制的法律基础主要是关于建立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公约)的第 33 条。该条要求成员国承认其它成员国所颁发的适航性证书和机上工作人员证书的效力——“如果对颁发此种证书或使其成为有效证书所提出的要求相当于或高于根据公约不时确定的最低标准”。当前正在对要由各国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成员国开展的类似安全审计的安排问题给予考虑。

问题 A5(a)—新文书应该规定要就海员身份证件的颁发程序，包括质量管理程序，通过最低要求和所建议的作法。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6 条第 1 款。

评论： _____

问题 A5(b)—该文书应该要求批准成员国：

(i) 根据最低要求和所建议的做法对那些程序定期开展评估。

你方同意？ 不同意？

(ii) 在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一份国家程序(包括质量管理程序)副本和一份评估副本。

你方同意？ 不同意？

(iii) 使其它批准国也能获得此种程序和评估的副本(但要去掉其中的任何机密材料)。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6 条第 2 款。

评论： _____

问题 A5(c)—此外，理事会可以批准一项审计制度和审计惯例(适当时，在国际劳工组织技术合作计划的框架范围内)，批准成员国可以自动地利用该审计制度和审计惯例，以消除对其海员身份证件制度可靠性的任何疑虑。

你方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问题 A5(d)—文书中还可以包括一个类似于前面提到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约中包括的附带条款，将文书的其它批准国遵守了最低标准作为承认其所颁发的海员身份证义务的依据——但要考虑到可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程序。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6 条第 3 款。

评论： _____

B. 方便海员的业务活动及其在工作中权利的行使

调查表这一节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定第 108 号公约的关于给予海员权利或便利的规定可能给以下两方造成问题的程度：

- 公约的批准国，及
- 尚未批准公约的成员国。

海员的权利或给予其的便利如下：

- (1) 被发给海员身份证的权利；
- (2) 永久保存身份证的权利；
- (3) 重新进入证件颁发地的权利；
- (4) 被允许进入访问地的权利。

此外，可能也需要考虑海员身份证受到承认的一般性权利。

B1. 被发给海员身份证的权利

根据第 108 号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批准了该公约的成员国得向每一申请海员身份证并且属于公约的定义和范围所称海员的其国民颁发此种证件(或凡属特殊等级的海员，颁发具有同等效力的护照)。

问题 B1—这项义务是否会给三方成员造成任何问题？

同意 不同意

问题的性质或其它评论： _____

B2. 永久保存身份证的权利

第 108 号公约第 3 条规定，“海员身份证应由该海员永久保存”。例如，正如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¹，“涉及在短期上岸休息期间被迫将证件交出由船东，或由港口国当局保管，或在两次受雇期间交由证件颁发机关保管的作法，都是同公约精神背道而驰的”。

问题 B2(a)—海员永久保存海员身份证的权利是否给三方成员造成了任何问题？

同意 不同意

问题的性质或其它评论： _____

¹ 见本报告附录二中所转载的关于专家委员会报告的第 88 段。

在临时保存合法颁发的身份证和继对颁发予以废除后收回证件之间可作出区分。可以假定，当局颁发一份证件就可以有权对其予以收回，并且如果颁发证件的条件未予满足或不再符合条件，颁发机关当然有义务这样做。

问题 B2(b)一(1)如果对问题 B2 (a) 的答复表明存在着问题，而且如果第 108 号公约的第 3 条被理解为不会影响收回非法持有的证件的权利和义务，该问题是否会被克服？

同意 不同意

(2)是否应对此种理解在新文书中予以确认？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B3. 重新进入证件颁发地的权利

根据第 108 号公约第 5 条的规定，根据公约颁发海员身份证的某地主管当局有义务在证件有效期间或在该证件上注明的失效期之日后一年之内，允许有关海员重新进入其领土。

问题 B3—假定新海员身份证通常只向有关国家的国民颁发，并且假定向难民或向无国籍人员颁发此种证件只是非强制性的(参见上面第 A1 节)，关于允许海员重新进入证件颁发地的要求是否将给成员国造成任何问题？

同意 不同意

问题的性质或其它评论： _____

B4. 被允许进入被访问地的权利

因临时短期上岸休息而允许进入

根据第 108 号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当任何拥有有效的海员身份证者请求在船舶停泊期间准予暂时上岸时，任何成员国应准其进入本公约对其生效的领土”。正如专家委员

会所指出的那样²，海员身份证是为为此目的所要求的唯一证件；“……地方当局对短期上岸休息予以拒绝，只可针对个别人的情况作出，并且假定是出于迫不得已的原因(第 6 条第 4 款)。此外，妨碍短期上岸休息的任何行政障碍，或公约的批准国一方对此种休息实行了任何形式的收费或收税，是对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的违背”。第 6 条第 4 款规定：“本条绝不能被理解为限制成员国阻止任何个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境内停留的权利”。

问题 B4(a)—关于允许海员身份证件持有人出于短期上岸休息的目的而入境的要求是否给三方成员造成了任何问题？

同意 不同意

问题的性质或其它评论： _____

1995 年便利海运国际公约附件的第 3.45 节断言“不得要求船员出于短期上岸休息的目的而持有签证”。尽管第 108 号公约第 6 条第 1 款要求港口国允许出于短期上岸休息的目的而入境，但并没有明确排除通过向海员身份证件的持有人颁发签证而准予其入境的可能性——只要执行了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

问题 B4(b)—除了第 108 号公约第 6 条第 4 款所包括的特殊情况外，如果能够在不收费的情况下向抵达港口之际要求短期上岸休息的海员身份证件持有人立即发给允许入境签证：

(i) 在那样的情况下的签证要求可以被认为与第 108 号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相矛盾吗？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ii) 按照上面(i)中的思路来理解，将能够克服在对问题 B4 (a) 的答复中提及的任何问题吗？

同意 不同意

² 见报告七(1)附录 II 中所转载的上述报告第 78 和 79 段。

评论： _____

出于其它目的而被允许入境

第 108 号公约第 6 条第 2 款还要求成员国允许海员身份证件持有人出于以下其它目的——如果证件包括有适当入境的空白页的话——入境：

- 为登上他受雇的船舶或转往另一艘船舶；
- 过境返回他受雇的、泊于另一国的船舶或返回本国；
- 经有关成员国同意的任何其它目的。

根据第 3 款的规定，成员国允许入境可取决于能出示关于海员意图和关于海员有能力执行其意图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还可将海员的停留限制在合理的期限内。另外，也可以适用关于在个别情况下给予拒绝的特殊情况的第 4 款。

问题 B4(c)—按照在前一个问题中所阐明的条件，出于第 108 号公约第 6 条第 2 款中提及的任何目的而要求允许入境是否会给成员国带来任何问题？

同意 不同意

问题的性质或其它评论： _____

问题 B4(d)—如果在某外国港口的一名海员未持有根据新文书而颁发的有效海员身份证件，主要后果可能是什么？

- 被拒绝短期上岸休息？

同意 不同意

- 被拒绝入境以登船或换船？

同意 不同意

- 被拒绝过境以登上泊于另一国的船舶或遣返？

同意 不同意

- 其它后果？

评论： _____

B5. 海员身份证受到承认的一般性权利

海员身份证的主要目的之一无疑是确认持证人是一名真正的海员。然而，第 108 号公约并没有明确阐明这一原则，而是承认根据海员能够上岸这项原则而产生的具体权利；它们并不覆盖那些留在船上的海员；但是，即使是在船上，他们仍然属于港口国的属地管辖权范围之内，并且在国际海事组织的讨论中已经指出，即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攻击之后，对到访船舶的船上安全检查在某些情况下将被港口国认为是正当的。

问题 B5—新文书应该明确阐明这项总的原则，即港口国当局必须接受由新文书的其它批准国颁发的合格海员身份证的持有人是真正的海员——除非在特定情况下有明显的根据怀疑某个海员身份的真实性。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初稿第 7 条第 1 款。

评论： _____

C. 新文书的形态(议定书或新公约?)

及其与第 108 号公约的关系

目前，新文书被设想为第 108 号公约的议定书。然而，文书的确切形态有待于国际劳工大会第 91 届会议(2003 年 6 月)来决定。其时，意见有可能特别是倾向于新文书要采取一项公约的形态，来修订第 108 号公约，以便在新文书对有关成员国生效之际，依法对第 108 号公约解约。这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取决于第 108 号公约的批准各方是否需要解除其某些义务。因此，下面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针对已经或考虑批准第 108 号公约国家的政府的(与其社会伙伴磋商)。然而，下面的问题 C2(b)将涉及所有的成员国。

基本上来说，第 108 号公约规定了三项义务：

- (1)颁发符合该公约规定的海员身份证的义务；
- (2)接受其它批准成员国颁发的符合公约规定的海员身份证的义务；
- (3)关于上面 B 节中提到的权利和便利的义务。

C1. 颁发海员身份证件的义务

假如注意到要确保新文书为身份证件所确定的要求包括第 108 号公约的所有要求，根据新文书所颁发的海员身份证将也能够构成第 108 号公约所称的这样一份证件，因为该公约(第 4 条第 6 和 7 款)将证件的确切形式及内容留待每个成员国决定，并允许成员国进一步规定具体要求。

问题 C1—新文书应该特别体现第 108 号公约有关耐磨损等有关海员身份证内容的要求。

你方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C2. 接受由其它批准成员国颁发的海员身份证的义务

除非从这项义务中得以解除，批准了新文书的第 108 号公约的某个成员国将不得不在颁发新形式的海员身份证的同时，还要承认只符合第 108 号公约要求的海员身份证的效力——如果它们是由作为第 108 号公约的批准国但没有批准新文书的成员国颁发的。

问题 C2(a)—新文书是否应该解除批准新文书的第 108 号公约的批准国接受根据该公约所签发的海员身份证的义务?

同意 不同意

评论 _____

如果新文书体现了第 108 号公约的要求，该公约的批准国有可能会自觉地按照新文书的那些要求修改其证件和程序。

问题 C2(b)—为了便于新制度能够普遍地迅速生效和考虑到国家批准程序往往所需的时间，新文书可以使其批准国承担义务，在第 108 号公约的批准方批准新文书之前，接受由其颁发的身份证——在第 108 号公约的要求已经得到遵守的情况下。

可以假定，此种接受将需要是相互的。

你方同意? 不同意?

参见以下初稿第 7 条第 2 款。

评论： _____

C3. 有关权利和便利的义务

希望在前面的 B 节中提到的第 108 号公约的批准国在履行其义务方面所面临的任何困难，可以通过接受在前面的问题 B4(b)中指出的那种理解而得到解决。

直到第 108 号公约的所有批准国都批准了新文书，毫无疑问，在各个批准国之间将会有着相当复杂的关系。假定新文书将：(i)完整地保留第 108 号公约的批准国根据该公约而有的权利和义务；(ii)但鼓励更普遍地使用新身份证；和(iii)促进遵守第 108 号公约所确立的各项权利，并假定公约的效力将取决于对上面所列问题的答复，则法律形势就可能会如下：

- (a) 将会要求新文书的批准国按照新的形式颁发海员身份证。
- (b) 将会要求新文书的批准国接受新文书的其它批准国(或，根据对等原则，接受未批准新文书的第 108 号公约的批准国以新形式颁发的海员身份证。
- (c) 还要求第 108 号公约的批准国接受该公约的其它批准国以新形式颁发的海员身份证。
- (d) 将要求新文书的批准国和第 108 号公约的批准国双方都要接受未批准新文书的第 108 号公约的批准国以目前形式颁发的海员身份证。
- (e) 不得要求尚未批准新文书的第 108 号公约的批准国接受来自非该公约批准国的海员身份证(因为新文书对其不具有约束力，但它们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接受此种国家的海员身份证)。
- (f) 将会要求新文书的批准国和第 108 号公约的批准国给与公约第 6 条所规定的权利和便利，但这可能要取决于达成某种理解。

如果如同本节一开始所提及的对第 108 号公约依法解约，新文书批准国接受在上面的(d)项下提及的身份证的义务将会停止，同时将会停止的还有第 108 号公约的批准国接受新文书批准国所颁发的身份证的义务(见上面的(c))。

D. 其它建议或评论

.....

关于拟议文书可能条款的初稿

作为一项议定书的本初稿中目前所反映的下列条款，旨在说明上面所列的建议——如果它们被认为可以接受的话——可以如何被转化成可能的法律条款。并没有打算将它们作为新文书——可能采取一项新公约的形态——的具体建议。为此建议，为了避免内容上的任何重复，关于条款具体内容的任何意见可与相对应的问题联系起来做出。

第 1 条

1. 本议定书修订 1958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 108 号)——以下被称之为公约——的某些方面。

2. 公约的与本议定书相符的所有条款应该完全地实施于议定书对其生效的每个成员国。

3. 就本条第 2 款而言，并且根据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公约中所指的、并且公约对其生效的某个成员国或领土，应该被理解为系指议定书对其生效的某个成员国或领土。

第 2 条

1. 本议定书所指海员身份证件应由议定书对其生效的每个成员国向作为公约第 1 条所称海员并且申请此种证件的其每一位国民发放。

2. 尽管有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议定书所指海员身份证件只在下面两种情况下可以由有关成员国向不是其本国国民的海员颁发：

- (i) 已被成员国承认为难民，或根据国际安排已被成员国承认为难民，并且已在成员国领土上申请避难或已被准予在其领土上避难的海员；或
- (ii) 该名海员是一名无国籍人员，或是由于其显然拥有国籍的国家缺少记录而使其国籍受到质疑的某人，并且该海员已被允许在成员国的领土上居住，包括允许返回该领土。

第 3 条

1. 尽管有公约第 4 条的规定，本议定书所指海员身份证件应该符合——在其具体特点上和在其形式及内容上——在本议定书的附件 A-I 中列出的标准格式。

2. 该标准格式以下面第 4 条所列出的标准为依据。在该条的规定受到尊重的条件下，可以由国际劳工大会经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对该附件进行修订。在通过修正案时，大会应该明确规定修正生效的时间——这要考虑到需要给成员国以足够的时间，以使其能对本国的海员身份证件和程序作出必要的修改。

第 4 条

1. 海员身份证应式样简单，用耐磨损的材料制成并应该吸收最近期的技术；此种技术要能够：

- (i) 尽可能地防止篡改或伪造证件，并且要能够对涂改作到易于识别；以及
- (ii) 政府通常能以最低的费用获得，并且它与有把握地实现上面(i)中所列目的不相矛盾。

2. 海员身份证不得大于标准护照。它可以包括几张附加页。

3. 海员身份证应该包括发证机关的名称和称号，证件颁发的日期和地点，以及关于此证件系本议定书所称海员身份证的一项说明。

4. 海员身份证将包括持证人的以下具体信息：

- (a) 姓名(凡适当，包括名字和姓)；
- (b) 出生日期和地点；
- (c) 国籍；
- (d) 体貌特征；
- (e) 数码照片；
- (f) 签字或，如果持证人不会签字，拇指印；
- (g) 身份证件或其最新的延长期失效的日期；以及
- (h) 查询号码。

5. 海员身份证还可能要求包括持证人的生物测定模板或生物测定的其它表达式，但要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

- (i) 可以在丝毫不侵犯有关人员的隐私或损害其尊严的情况下获得生物测定；
- (ii) 海员有权拒绝提供生物测定数据，而是取而代之，通过本国护照证明其身份的真实性；
- (iii) 为提供和证实生物测定所需的设备要便于操作，并且政府通常能够以较低的价格获得；以及
- (iv) 可以在船上、港口内以及在身份的认定通常进行的其它地点对设备方便地进行操作。

6. 在上面的具体要求之后可以是适当的标题和空白，以使国家发证机关能够视本国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包括该国作为一方的其它国际安排的规定，在其中填入所要求的此种其它内容。

7. 证件上所记录的所有数据应该能够由肉眼读出，并且还应尽可能做到能够机读。

第 5 条

1. 凡成员国应该确保将关于其所颁发的每张海员身份证件的一份参考存入电子数据库，本议定书对其生效的所有成员国的移民局或其它主管当局应该能够在任何时候随时访问数据库。

2. 该份参考中所包括的信息应该限于对帮助核实海员身份证件或海员的身份是必不可少的，并且不违背海员隐私权的细节内容。本议定书的附件 A—II 中列出了这些细节内容。在考虑到需要允许成员国有足够的时间对其本国的数据库系统作出任何必要修改的情况下，根据上面的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可由国际劳工大会对细节内容进行修正。

3. 凡成员国应指定一常设机构，负责答复本议定书对其生效的成员国的移民局的或其它主管当局对该成员国所颁发的任何海员身份证件的询问。

第 6 条

1. 国际劳工大会可由到会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对颁发海员身份证件的程序、包括质量管理程序的最低要求和做法。

2. 按照大会或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确定的时间间隔，成员国应该根据最低要求和做法对上面提及的程序进行评估。成员国应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所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包括质量管理程序在内的其本国程序的一份副本，以及关于其每次评估结果的一份副本。成员国还应使本议定书对其生效的其它成员国有可能得到此种副本——但这要以允许去掉其中的任何机密材料为准。

3. 对某个成员国所颁发的海员身份证的承认可能要取决于其遵守了第 1 款中提及的最低要求。

第 7 条

1. 任何一名持有由本议定书对其生效的某个成员国根据议定书的规定所颁发的有效海员身份证件的海员，除在个别情况下存在着可以怀疑该海员身份证持有人的真实性的明显理由外，根据第 6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被承认为公约所称之海员。

2. 批准了公约并且正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5 款的规定采取措施以批准本议定书的任何成员国，可以将其准备临时实施议定书的意图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由此一成员国颁发的海员身份证件，应被作为根据本议定书颁发的、本条第 1 款和上面的第 1 条第 2 款所称海员身份证件来看待，但这要以本议定书第 4—6 条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有关成员国承认根据本议定书所颁发的海员身份证件为准。

附件 A-I

海员身份证——其形式和内容在下面作了阐明——应是包括若干页的一份硬封面证件。证件中的各页均使用白色纸张，纸张的长度为 XX 公分，宽度为 XX 公分，并且至少要 XX 毫米厚。硬封面可以是任何颜色或材料的，并且可以包括与海员身份证相符的任何文字。证件第 1 页上的数据应[按下面格式加以区分]应按以下要求……由一薄层覆盖。所使用的材料应该遵守国际标准组织的关于身份证件的标准。

海员身份证

根据 1958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 108 号)的议定书颁发：

- I. 发证机关：.....
- II. 发证日期和地点
(海员数码照片)
- (a) 海员姓名：.....
- (b) 出生日期和地点：.....
- (c) 海员是发证国国民 ，难民 ，无国籍人员
- (d) 海员的体貌特征：.....
- (e) 海员签字(如持证人不会签字，其拇指印)：.....
- (f) 证件的失效日期：.....
- (g) 查询号码：.....
- (h) 生物测定模板：.....
- 其它要求：.....

(官员盖章或发证机关盖印)

解 释

以上各项标题可以被译成发证国语言，并应该在其前面一律标上相应的罗马数字或罗马字母。凡适当，各项中登记的内容应附有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的译文。

证件中的信息应具有以下特点：

- I 发证机关：也就是国际标准组织为有关国家规定的编码和发证官员的姓名及职务。

II 发证日期和地点：日期应按日 / 月 / 年的形式以两位阿拉伯数字书写——例如 31 / 12 / 77；地点应按本国护照的同样方式书写。

照片尺寸：y y X z z (最小尺寸)

y y X z z (最大尺寸)

- (a) 海员姓名：先写姓氏，后接海员的其它名字；
- (b) 出生日期和地点：出生日期应按日 / 月 / 年的形式以两位阿拉伯数字书写；地点应按本国护照的同样方式书写；
- (c) 关于国籍的声明：在相应的方格内打“X”；
- (d) 体貌特征：也就是有助于核验的任何明显特征；
- (e) (签字)；
- (f) 失效日期：按日 / 月 / 年的形式以两位阿拉伯数字书写；
- (g) 查询号码：国家编码(见上面 I)之后加一个顺序号码。
- (h) 生物测定模板：(准确的明细单)。

身份证第 1 页上以“其它要求”开始的一项应该是空白的，以备填入国家法律或法规所规定的的数据。

证件的其它各页的每一页应以页码开始(自第 2 页起)并在每一页的上端印上：

“公章和与允许入境有关的注释”；

如需要，可伴有译文。

发证机关的公章可盖在每一页的下角。各页的其余部分应保持空白。

附件 A—II

电子数据库

根据本议定书第 5 条第 1 和 2 款而要求各成员国保有的电子数据库中的每份参考所要包括的细节内容应该是：

1. 海员身份证上所注明的发证机关。
2. 身份证上所写的海员的姓名。
3. 身份证的查询号码。
4. 身份证失效的日期。
5. 身份证上标明的生物测定模板。